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5-033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阳二路12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8,930,6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1.33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汉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孙振萍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沈汉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68,498,797	99.8829	是
1.02	选举王妙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68,501,167	99.8835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黄建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68,498,819	99.8829	是
2.02	选举孙振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68,501,117	99.8835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沈汉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10,367	96.3224	-	-	-	-
1.02	选举王妙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12,737	96.3426	-	-	-	-
2.01	选举黄建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310,389	96.3226	-	-	-	-
2.02	选举孙振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312,687	96.3422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和议案2涉及逐项表决,每个子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珣彤、蓝瑶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5-034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10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阳二路1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相关规定于2025年6月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汉标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沈汉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王妙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各位董事讨论后一致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机构设置及成员组成如下:

1、经审议,同意选举黄建水先生、沈汉标先生、孙振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黄建水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2、经审议,同意选举孙振萍女士、王妙玉女士、黄建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孙振萍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3、经审议,同意选举孙振萍女士、王妙玉女士、黄建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孙振萍女士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4、经审议,同意选举沈汉标先生、周亮先生、黄建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沈汉标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3)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4)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肖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5)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翔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6)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孙政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7)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年6月)。

(8)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年6月)。

(9)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年6月)。

(10)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年6月)。

(1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25年6月)。

(1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2025年6月)。

(13)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2025年6月)。

(14)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5年6月)。

(15)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5年6月)。

(16)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5年6月)。

(17)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2025年6月)。

(18)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2025年6月)。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附件1、沈汉标

沈汉标,中国国籍,现任公司董事长、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湖北好莱客董事、从化好莱客执行董事、合觅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广东粤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汉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州凤来仪置业有限公司监事、广东好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等。

2、王妙玉

王妙玉,中国国籍,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广东好太太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好太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好太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广东好太太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

3、周亮

周亮,中国国籍,曾任职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加入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及总经理。

4、肖娟

肖娟,中国国籍,现任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经理、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经理、好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番禺区第十五届政协委员。

5、李翔

李翔,中国国籍,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任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秘书、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6、孙政

孙政,中国国籍,曾任佛山市华耐建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等职。2019年3月加入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5-047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荣泰")与Rongtai Electric Material PTE.LTD.(以下简称"新加坡荣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8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7,24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234.5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005.46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9,005.46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7月26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54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40万套新能源汽车安全件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4年12月延期至2026年12月,并调减25,000万元投入建设"年产1.8万吨新能源汽车用云母材料及新型复合材料项目",调减3,000万元投入建设"年产50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28,000万元。同时,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在本次调整原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事项审议通过后,公司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按规定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调整原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并减少总投资金额,并拟将原募投项目减少的投资金额用于实施新的募投项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新加坡荣泰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新加坡荣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Rongtai Electric Material PTE.LTD.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OSA33489999993010001691	年产50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一: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Rongtai Electric Material PTE.LTD.(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OSA33489999993010001691,截至 / 年 / 月 / 日,专户币种 / ,专户余额为 /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50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和中国的外汇管理和监管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谢安(身份证号:5201031986********)、蒋文(身份证号:3205041975********)出具预留在乙方的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可在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经乙方核对无误后,方可进行查询。

丙方指定的人员在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相关资料后,对于此资料的保密工作,由丙方承担所有保密义务,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保密义务。

五、乙方应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上月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通过邮件抄送给丙方在本协议中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邮箱。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等值人民币50,000,000.00元(按支出当天交通银行官网的挂牌汇率为核算基础)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募集资金净额的20%为等值人民币 / 元),甲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在本协议中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监管费

账户监管费(币种/金额) / /季,由乙方于本协议签署后每季初 / 个工作日内从监管账户中直接扣收。自协议签订之日起每三个自然月为一季度,本协议到期前不足一季度按照一季度收取。

除账户监管费外,甲方二应按乙方对外公布的当时适用的费率表,承担与监管账户开立、使用、维护、支付结算等业务办理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甲方二同意此类费用由乙方在业务办理时从监管账户自动扣收。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提前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五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乙方一个自然年度中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如发生上述情形,丙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催要通知,要求乙方向丙方立即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十、行政、司法机关依法要求查封、冻结、扣划监管账户内资金的,甲方应依法配合并做好相关工作,并及时告知协议各方当事人。

十一、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二、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协商解决的,由甲方一所在地法院诉讼管辖。

十三、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5-046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9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6	—	2025/6/17	2025/6/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票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363,742,15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012,29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0,732,322.7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拟以2024年度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63,742,15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1,012,29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362,729,860股。基于本次差异化分红具体情况,公司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62,729,860×0.195)÷363,742,150≈0.194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息除权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94)÷(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6	—	2025/6/17	2025/6/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葛泰荣、曹梅盛、郑敏敏、戴冬雅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发放。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分配。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75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75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755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9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3-83625213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9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9日、6月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二大股东,确认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关注到"可控核聚变"热点概念。公司自主研发的百千瓦级、兆瓦级大功率电子管,是可控核聚变射频电源装置中的器件,用于实现上亿度的等离子体加热。2024年度,该产品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足1%,对公司当年业绩影响较小。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服务"的数据,截至2025年6月9日,公司市盈率为83.8,行业市盈率为62.15,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水平;公司市净率为4.87,行业市净率为3.3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2025年6月9日、6月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新的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建和先生,第二大股东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书面发函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第二大股东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均确认不存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可控核聚变"热点概念。公司自主研发的百千瓦级、兆瓦级大功率电子管,是可控核聚变射频电源装置中的器件,用于实现上亿度的等离子体加热。2024年度,该产品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足1%,对公司当年业绩影响较小。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除此以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查,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9日、6月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服务"的数据,截至2025年6月9日,公司市盈率为83.8,行业市盈率为62.15,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水平;公司市净率为4.87,行业市净率为3.3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报刊及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5-038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中山市翠亨新区领航路26号公司综合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普通股股东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0,390,29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0,390,2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638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63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新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小环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153,684	99.6638	230,012	0.3267	6,600	0.0095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153,684	99.6638	230,012	0.3267	6,600	0.0095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159,284	99.6718	230,012	0.3267	1,000	0.001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18,409	57.3688	230,012	41.4420	6,600	1.1892
2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18,409	57.3688	230,012	41.4420	6,600	1.1892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4,009	58.3777	230,012	41.4420	1,000	0.180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参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对议案1、议案2、议案3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程程、蔡嘉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5-037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4年11月26日至2025年5月2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4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核查后认为:在自查期间,共有4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其对公司股票的交易决策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宏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宏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82	宏发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6/18	2025/6/19

● 调整前转股价格:32.32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22.72元/股

● 宏发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6月19日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45号)核准,于2021年10月28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46号文同意,公司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1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发转债",债券代码"110082"。"宏发转债"转股起止日期为自2022年5月5日至2027年10月2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72.28元/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最新转股价格为32.32元/股。

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2年6月30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1.32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6月1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0.9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4年6月20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0.52元/股;因公司股票触发"宏发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32.32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为: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15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42,676,14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36,978,215.19元(含税)。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以公积金转增0.4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42,676,14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417,070,459股,本次转增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459,746,605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及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调整情况如下: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1,042,676,38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15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36,978,338.79元(含税);每股以公积金转增0.4股,合计转增417,070,554股,本次转增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459,746,940股,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宏发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导致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因此,公司本次因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由此导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1.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金额,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2.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P1=(32.32-0.51500+0*0)/(1+0.4+0)\approx 22.72$元/股(保留2位小数)

因此,"宏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2.32元/股调整为22.7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5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宏发转债"自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18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5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1500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8	—	2025/6/19	2025/6/19	2025/6/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21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42,676,38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15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36,978,338.79元,转增417,070,554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459,746,94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8	—	2025/6/19	2025/6/19	2025/6/19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联发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51500元,待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463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63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51500元。

(5)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042,676,386	417,070,554	1,459,746,940
1、A股	1,042,676,386	417,070,554	1,459,746,940
三、股份总数	1,042,676,386	417,070,554	1,459,746,94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459,746,940股摊薄计算的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1.12元。

七、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可转债(债券简称:宏发转债,债券代码:110082)的转股价格将由32.32元/股调整为22.7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9日(除权日)起生效。具体价格调整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宏发股份: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宏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八、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2-6196768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